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核实后,对年报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书面回复披露如下:

1、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7,316.01万元,较去年下降67.83%,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85,246.61万元,较去年下降405.23%,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190.31万元,较去年下降136.04%。

(1)你公司年报披露,"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文件影响,业务规模有所控制",请说明该政策对公司的具体影响,是否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为推动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该文件规范了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税务事宜,禁止各地就该项业务变相补贴,鼓励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并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第40号文出台后,部分地方政府对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的态度尚不明确,公司在等待具体的措施及实施细则过程中,暂时主动收缩了部分地区的业务。同时,为更合理地使用公司资金,避免资金闲置,公司将部分资金转做其他用途。在废旧物资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资金情况及第40号文出台前期影响等多重因素叠加下,该部分业务对公司营收和利润的贡献较同期下降较大。

2023年,在严格遵守财政部税务总局2021年第40号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将充分利用产业税收优惠政策发展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由传统业务模式向自产综合利用模式转型。结合在行业内的业务优势、资金状况,公司将依据市场情况特别是废旧金属的价格趋势,合理布局,保持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的稳健发展。

综上,2022年公司主动对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进行了暂时性调整,该业务的发展内外部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没有触发公司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2)年报显示,"生态建设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部分项目停工停产影响了正常施工进度;另一方面,部分项目因融资未正常落地而中途甩项验收,报告期末冲回了部分营业收入"。请具体说明对公司影响较大的停工停产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实施地、项目预计金额、实施进展、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情况等,是否存在因施工进度缓慢而导致违约,2023年度相关因素是否消除,项目施工是否正常进行。同时请具体说明对公司影响较大的"中途甩项验收"项目情况,并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会计处理过程、冲回的营业收入金额、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回复:

公司部分项目存在不同程度的进度缓慢、停工、甩项的现象,主要原因如下:一是PPP的政策环境改善低于预期;二是经济下行下地方政府财政压力加大;三是公司对上收款周期拉长导致对下付款速度和比例下降,供应商就项目的复工复产意愿减弱。对公司影响较大的停工停产和甩项项目见下表:

对公司影响较大的停工停产项目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实施地	合同额	截至2022年末项目进展	2022年收入额	累计收入	累计成本	累计结算
宿迁某治理项目	江苏	13.73	停工	0.02	3.56	2.30	1.97
贵州某景区工程	贵州	8.65	停工	0.05	3.25	2.25	1.50
云南某公园项目	云南	14.54	停工	–	2.62	1.81	1.74
凤凰县某建设项目	湖南	6.36	停工	0.56	2.23	1.53	0.43
丹河某提升工程	山西	3.61	停工	0.01	1.45	0.88	1.10
济宁某景观提升工程	山东	17.93	停工	–	1.38	0.92	0.63
济宁某洼水库项目	山东	1.64	停工	–	1.23	0.87	1.35
盘县某公园工程	贵州	10.00	停工	0.07	2.31	1.85	0.97
大盈某修复工程	云南	1.96	停工	–	0.98	0.64	0.21
五莲某设施工程	山东	2.77	停工	0.01	0.95	0.62	0.01
巴中某寺工程	四川	1.02	停工	–	0.92	0.69	0.04
济宁某治理工程	山东	7.03	停工	–	0.92	0.64	0.63
青岛某园林工程	山东	1.14	停工	–	0.86	0.64	0.69
商丘某环境治理	河南	3.50	停工	–	0.77	0.51	0.83
乌鲁木齐某绿化项目	新疆	2.86	停工	0.02	0.76	0.51	0.28
广西某治理项目	广西	0.98	停工	–	0.75	0.53	0.45
临淄某建设工程	山东	3.25	停工	–	0.73	0.52	0.10
保山某绿道建设项目	云南	1.40	停工	–	0.71	0.50	0.36
巴彦淖尔某绿化工程	内蒙古	1.20	停工	–	0.67	0.43	0.11
凤凰县某整治项目	湖南	1.21	停工	–	0.64	0.41	0.48
合计		104.78		0.58	27.72	19.03	13.90

注:上表中合计数可能与细分项求和值不一致,是求和时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多种因素叠加影响,施工进度较合同最初约定有所变化。2023年,上述因素对部分项目的影响仍会持续一段时间。

鉴于PPP项目是带有一定投资属性的工程项目,最终的付费主体是地方政府,付费来源是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为将各方损失降到最低,各方均有意愿也有动力就项目是否继续开展进行协商。结合未来政策环境的变化和地方政府财政承受能力,不排除部分项目甩项结算验收,以实现尽快回款。

对公司影响较大的"中途甩项验收"重大项目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实施地	合同额	实施进展	累计收入	累计成本	累计结算	2022年收入额	2022年成本额
巴中某建设工程	四川	6.93	完工已结算	1.99	2.40	1.99	-2.14	-0.40
重庆某环境治理	重庆	6.56	完工已结算	2.14	2.32	2.14	-1.83	-0.31
重庆某环境治理	重庆	5.43	完工已结算	2.17	1.94	2.17	-1.05	-0.20
贵港某水系和绿色走廊	广西	2.92	完工已结算	0.29	0.27	0.29	-0.47	0.00
简阳某公园	四川	5.56	完工已结算	5.08	3.96	5.08	-0.40	0.00
晋城某公园	山西	2.89	完工已结算	1.12	1.00	1.12	-0.40	-0.07
宁津某景观工程	山东	8.72	完工已结算	1.52	1.41	1.52	-0.39	0.07
郧阳某景观工程	湖北	0.29	完工已结算	0.13	0.12	0.13	-0.10	0.00
合计		39.30		14.45	13.43	14.45	-6.79	-0.89

中途甩项验收项目中,公司和地方政府就项目现状验收、竣工、确权达成一致,对按照原计划确认的收入、产值等按照双方认可金额,按照会计准则和财务一贯性原则调减相应收入。

公司相关会计核算原则:

(1)公司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生态建设业务

生态建设业务,包含水环境综合治理、市政园林和全域旅游。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②工业废弃物销售业务

货物发出,以取得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月末未及时取得结算单的,先以初步化验结果确认收入,次月取得结算单时再进行调整。

③固废处置业务

固废处置业务包括危险废物处置、污水处理劳务。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每月末按照不同客户的危险废物处置量,乘以合同约定的处置单价,确认处置费收入。污水处理劳务,每月按污水处理量乘以与政府方约定的单价确认污水处理收入。

(3)公司收入确认会计处理过程

①根据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确认合同履约成本

借:合同履约成本

贷:应付账款(银行存款)

②根据已发生的履约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履约进度,根据预计总收入计算累计应确认的收入减去以前已确认的收入剩余金额为本期应确认金额

借:合同资产

贷:主营业务收入

冲减过程为:根据与甲方最终结算金额与累计确认合同资产差额冲减合同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根据最终结算金额与甲方已付款金额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金额,最终把账面合同资产金额冲为0。

1)冲减收入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合同资产

2)冲减合同资产

借:应收账款

贷:合同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公司确定工程业务收入的原则如下: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对于可变对价及可变对价的后续变动额,将其分摊至与之相关的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或者分摊至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一系列可明确区分商品中的一项或多项商品。对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其分摊的可变对价后续变动额应当调整变动当期的收入。

在项目未按时,公司经内部成本预算并综合考虑项目毛利率等情况,经与客户谈判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合同,合同中约定的价格为暂定价。但该暂定价是当时双方认可的具体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签署的销售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且暂定价是双方在考虑了交易当时可获取信息的基础上,经过充分谈判后形成的最佳估计值,公司工程业务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待项目最终结算完成后,根据最终结算价与暂定价差异情况进行调整、该调整是依据最新情况对原最佳估计值"暂定"金额的重新估计,公司将调整金额在当期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在最终结算当期根据最终结算的金额调整相关项目的当期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管理层对生态建设业务收入与成本入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生态建设业务工程合同台账,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在识别合同、识别单项履约义务和确定交易价格等方面的判断是否准确,重新计算工程承包合同台账中的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

(3)选取生态建设业务工程承包合同样本,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4)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测试;

(5)选取合同样本,检查甲方的最终结算文件,根据最终结算文件重新计算,第四季度会计处理的相关数据的准确性。

(6)年报显示,公司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05,301.50万元、74,641.90万元、68,724.25万元、-11,351.65万元,请你公司分行业、分产品列示你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并结合公司各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一季度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解释四季度收入为负的合理性。

回复:

2022年公司生态建设业务分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1,311.79万元、61,997.54万元、14,625.62万元和-53,847.55万元,剔除结算冲减部分项目的影响后,2022年第四季度生态建设业务营业收入为12,989.25万元。公司环保业务分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11,740.40万元、73,805.14万元、51,853.25万元和41,064.39万元。

2022年,公司生态建设业务四季度报表收入为负的主要原因在于工程行业结算集中在第四季度,因公司甩项结算及最终结算核减等原因,冲减收入较多,导致四季度收入大幅下降。同时,受市场需求、用人用工环境导致新业务拓展、存量业务融资和推进难度较大,导致营业收入处于较低水平。同行业中元成股份2022年四季度收入为负数,其余美晨生态、农尚环境、东珠生态等公司2022年四季度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

环保业务受第40号文影响,公司暂时调整了工业废弃物销售业务的开展规模。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部分项目在2022年第四季度进行了最终结算,公司根据结算金额冲减了第四季度收入,导致2022年第四季度收入为负,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管理层对生态建设业务收入与成本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生态建设业务工程合同台账,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在识别合同、识别单项履约义务和确定交易价格等方面的判断是否准确,重新计算工程承包合同台账中的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

(3)选取生态建设业务工程承包合同样本,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4)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测试;

(5)选取合同样本,检查甲方的最终结算文件,根据最终结算文件重新计算,第四季度会计处理的相关数据的准确性。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东方园林生态建设业务收入、成本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7)你公司近三年净利润为-585,246.61万元、-115,837.38万元、-49,226.03万元,亏损额持续扩大,请说明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针对影响公司业绩的不利因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

回复:

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5亿元,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公司存在经营亏损、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生态业务部分项目停工停产、甩项验收等因素造成成本增加,经营利润下滑;二是公司存续负债规模较大,报告期内产生财务费用9.5亿元,对利润造成侵蚀;三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报告期内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32.6亿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3%,对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2022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中,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减值损失15.52亿元。截至2022年末,公司已累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3.05亿。考虑到公司业务合作方主要为地方政府,已经计提坏账损失的应收账款未来存在收回可能性。

此外,公司困废处置业务已有部分工厂正常投产运营,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江西项目即将投产完成,未来将会持续产生收入。

生态环保领域受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最近几年各级政府频繁发文支持行业发展,生态环保领域仍将处于蓬勃发展阶段,预计将为公司发展带来行业红利。

对此,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第一,生态建设业务上,一是具备继续融资条件的存量业务,采取引进股权合作方等多方式尽可能获得PPP项目贷款,完成项目建设;二是准备现状结算的项目或者已经结算的项目,协助业主方多渠道融资,收回工程款;三是和金融机构合作,多方式盘活应收账款;四是通过以资产抵债、债权转移等方式解决对上回款和对下付款,减轻公司现金支付压力;五是新项目拓展,充分结合"乡村振兴"、"大力发展三产"、"专项债"等最新国家政策积极拓展新项目,助力绿色产业+生态发展。

第二,环保业务上,围绕挖潜增效、吐故纳新、重点突破三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已正常投产运营的工厂,设置超额利润奖励,努力提升企业盈利能力;二是少量投入即可投入运营的工厂,实施项目承包责任制,按照一厂一议原则拓展资金投入渠道,盘活资产尽快产生效益;三是管理股权存在纠纷的工厂,推进其股权转让、股权合作事宜,回收资金以缓解当前资金短缺困境。

第三,循环经济业务上,一是加强智慧化平台合作,整合资源、化解行业风险,探索再生资源行业平台运营新模式;二是严控资金风险,加快资金周转,提高投资回报率。

第四,在增效的同时控制成本与费用,一是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精简团队,实现扁平化管理;二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根据公司收入情况合理控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三是加强融资能力,调整债务结构和模式,降低财务费用。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东方园林管理层、治理层沟通讨论东方园林的持续经营能力;

(2)获取东方园林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声明书;

(3)分析东方园林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

(4)关注影响东方园林持续经营能力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核查了会计师对东方园林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访谈记录。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东方园林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72,720.62万元,较期初下降-45.81%;短期借款余额为208,570.46万元,较期初下降47.73%;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余额为656,790.94万元,较期初增长785.58%;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21,083.96万元,较期初增长169.55%。资产负债率达85.15%。

(1)你公司年报披露"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分别为32.85亿元、53.80亿元、1.24亿元",请你公司补充列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信托融资、融资租赁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期限、利率、借款方、到期日等信息。

回复: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分类	金融机构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利率区间
银行贷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	2020/2/21	2023/2/21	1.14	3.75%—4.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	2020/2/21	2023/2/21	7.2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	2022/1/7	2023/1/6	0.1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分行	2022/10/19	2023/10/19	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分行	2021/1/31	2034/12/30	0.3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某支行	2016/12/20	2025/12/18	0.0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分行	2022/11/30	2023/11/28	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	2022/11/24	2023/11/23	3.60	
	江苏江南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	2021/10/12	2023/9/25	0.2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悟县某支行	2018/12/27	2037/12/24	0.0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	2022/3/23	2023/1/31	1.9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	2022/3/29	2023/3/29	3.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	2020/6/30	2027/6/30	0.2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	2020/6/30	2027/6/30	0.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	2022/2/23	2023/2/22	0.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	2022/10/24	2023/10/23	2.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	2022/1/30	2023/1/29	1.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	2022/1/29	2023/1/28	1.8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	2022/9/26	2023/9/26	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分行	2019/1/22	2030/1/21	0.03	
	江苏江南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	2020/11/25	2025/9/25	0.10	5.15%—7.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分行	2022/10/14	2023/10/13	0.10	
	江苏江南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	2019/11/8	2024/10/31	0.0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分行	2022/1/28	2023/1/28	0.80	
	江苏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8/30	2023/8/27	0.23	
	江苏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9/30	2023/8/27	0.18	
	江苏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7	2023/8/27	0.05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	2020/11/27	2023/11/26	1.32	
	广东德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	2020/10/15	2028/10/14	0.01	
	歙商银行某支行	2019/1/29	2033/1/29	0.28	
	山西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4	2023/3/28	0.48	
	始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12/25	2023/6/30	0.01	
	浙江某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3/11	2023/3/10	0.05	
	小计			32.85	
信托融资	中某信托有限公司	2020/2/13	2023/2/13	50.00	6%—7.7%
	国某信托公司	2021/8/9	2024/8/9	0.90	
	国某信托公司	2021/10/21	2024/10/21	1.23	
	国某信托公司	2021/11/12	2024/11/12	0.40	
	国某信托公司	2021/12/29	2024/12/29	0.47	
	国某信托公司	2022/9/28	2024/9/28	0.80	
	小计			53.80	
融资租赁	北京某融资租赁公司	2021/7/19	2024/7/19	0.20	5%—6.5%
	北京某国际融资租赁公司	2022/3/22	2025/3/21	0.03	
	长江某租赁有限公司	2016/11/23	2022/11/22	0.97	
	中关村某租赁有限公司	2021/4/30	2024/4/29	0.04	
	小计			1.24	

(2)请解释货币资金大幅下滑的原因,并结合未来一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融资能力、营运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7.27亿元,比2021年年底的货币资金余额13.42亿元有所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部分项目为了尽快达到结算条件,加大了对供应商的付款力度;二是付款方式方面,报告期商票和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减少,现金支付比例有所提高;三是在营收下降的情况下,公司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等刚性支出居高不下,增加了现金流出;四是受经济下行等多因素影响,地方政府支付能力下降,项目结算和回款周期拉长,且部分项目工程欠款尝试采用以物抵债方式回收,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

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主要理由如下:

一是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主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可以通过续贷等方式继续融资偿还;二是2023年公司会加快工程项目结算,一部分回款可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一部分转为应收账款可通过转让债权、应收账款融资等方式予以盘活;三是对于技改或建设资金需求较大的环保项目,会根据项目投资回报情况和公司资金现状有所取舍;四是运营资金方面,新接生态建设业务的资金通过合理控制对上回款对下付款比例可以做到较好平衡,正常运营的环保工厂通过收取处置费能保障运营资金,循环经济类业务在废旧物资回收销售端资金周转较快,拆解项目的投资建设基本完成,运营资金通过项目流货等方式能解决。

公司目前一年内到期的债务较多,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但朝阳国资正在以提供资金支持、担保等多种措施,帮助公司有序化解流动性压力,在朝阳国资的支持下,公司偿债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3)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相关情况,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拆借款,金额达410,817.77万元,较年初增加582.61%。请说明借款的原因背景、借款利率的确定过程以及是否公允、后续还款计划、是否会继续借款。

回复:

2022年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对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的拆借款余额约41亿,较年初增加了35亿。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2022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下降,需要增加流动性,国资公司给予了一定支持;二是部分金融机构的贷款正好处于会计年度跨期阶段,需要资金予以偿还,基于时间周期,2022年度增加了国资公司拆借规模。

公司与国资公司之间的年化借款利率在4.3%-5.0%之间,相关关联交易内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公司在银行的融资成本在年化3.8%-5.5%区间,部分子公司小额银行贷款利率和信托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超过7%。因此,公司与国资公司的资金拆借履行了规定程序,且借款利率合理、公允。

公司会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对国资公司的拆借资金予以偿还,同时控股股东也在拓宽融资渠道、盘活低效资产、担保增信等方面帮助公司恢复自身融资能力,并为公司项目结算和回款提供支持。基于前述原因,不排除公司仍会向控股股东继续短期拆借资金。

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207,996.75万元,较年初增长24.00%,已计提坏账准备430,456.91万元,本期计提155,019.27万元。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406,774.13万元,较年初增长108.25%。

(1)你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高于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请列示1年以内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名称、性质、账面金额、坏账计提情况、是否逾期以及是否为关联方等信息,说明与收入前五大客户是否匹配。同时请核对本年度营业收入的确认情况是否合理准确,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前五名客户明细: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最新结算时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是否逾期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签订日期	收入确认期间
济南某开发公司	SPV公司	2022年	4.57	0.23	是	否	2018年	2018-2022年
襄阳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22年	4.03	0.2	否	否	2015年	2020-2022年
南都县某开发公司	SPV公司	2022年	3.21	0.16	否	否	2018年	2021-2022年
巴彦淖尔市某发展公司	SPV公司	2022年	2.51	0.13	部分逾期	否	2017年	2018-2020年
东阿县某发展公司	SPV公司	2022年	1.86	0.09	是	否	2017年	2018-2020年
南昌某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22年	1.56	0.08	否	否	2014年	2019年
南召县某建设公司	SPV公司	2022年	0.98	0.05	否	否	2018年	2022年
平果某运营公司	SPV公司	2022年	0.98	0.05	是	否	2018年	2018-2019年
太和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22年	0.97	0.05	否	否	2017年	2019年
合计			20.66	1.03				

注: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逾期或部分逾期的原因是依据合同约定,应收但未收到的部分。

上述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公司生态建设业务的客户欠款,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和2022年度公司收入的前五大客户并不匹配,主要原因如下:

生态建设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对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具体程序为: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实际成本的确认依据主要是供应商按月上报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工程量,由现场工程师根据现场完成状态,判断该供应商本月已完工程量,并进行验收,将工程量上报项目经营人员,项目经营人员现场复核之后,由经营人员根据合同单价完成月度工程成本的计算,根据合同报经逐级审批后,财务部门根据各项成本对应的单据进行复核,确认实际成本。

公司应收账款的确认是以客户的结算为基准。由于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通常为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结算流程复杂,审核时间较长,一般结算过程需要3至6个月,如果是项目最终结算定案,需经监理单位审计、第三方审计、财政部门审计确认等过程,整个结算周期为半年到一年甚至更长,且款项支付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一个会计年度内,应收账款的确认与收入存在时间差。

综上,由于生态建设业务属于周期较长的工程项目,项目承接后建设周期以及收入确认的周期均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项目完成后不一定能承接新的工程项目,因此应收账款前五名与收入前五名不一致是业务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表,对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变动、账龄变动等情况进行检查分析;

(2)查阅报告期内东方园林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应收账款周转率,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比,并与东方园林进行比较分析;

(3)抽取本年新增应收账款样本,检查相关合同、结算单据等支持性资料;

(4)结合收入核查程序核查相关项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东方园林2022年应收账款核算和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请分行业介绍公司的信用政策、回款周期、近年来回款周期的变化,并结合同行业公司账龄分布情况,解释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回款变慢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1年以内的是40.68亿,占比33.67%;1-2年的是11.03亿,占比9.13%;2-3年的是5.20亿,占比4.31%;3-4年的是18.33亿,占比15.18%;4-5年的是23.16亿,占比19.17%;5年以上的是22.40亿,占比18.54%。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生态建设业务产生,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均为政府类项目,最终付款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投入。信用政策上,公司生态业务的收款模式为5-3-2(即过程中收已完成工程量的50%,最终结算收30%,结算1年或2年后收20%)、6-2-2(同上)、7-2-1(同上)等,公司根据工程的过程结算和最终结算来确认应收账款。3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符合公司业务收款模式的一般特点,1年以内(含1年)、1-2年及2-3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10%和10%,对于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账款,账龄越长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越大,其中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100%。

2、2020-2022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0,456.91	275,444.74	231,642.93
应收账款余额	1,207,996.75	974,193.82	1,085,668.4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率	35.63%	28.27%	21.34%

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300355.SZ	蒙草生态	5%	10%	15%	30%	50%	100%
002374.SZ	中锐股份	5%	10%	20%	30%	50%	100%
002431.SZ	棕榈股份	未披露分年度坏账比例					
002663.SZ	普邦股份	5%	10%	15%	30%	50%	100%
002717.SZ	岭南股份	分关联方、政府类、其他等等,无法区分账龄比例					
002775.SZ	文科园林	5%	10%	15%	20%	50%	100%
300197.SZ	节能铁汉	未披露分年度坏账比例					
300237.SZ	美晨生态	5%	10%	15%	30%	50%	100%
300536.SZ	农尚环境	5%	10%	20%	30%	50%	100%
300649.SZ	杭州园林	5%	10%	20%	50%	80%	100%
603316.SH	诚邦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603359.SH	东珠生态	5%	10%	10%	30%	50%	100%
603388.SH	元成股份	5%	10%	20%	30%	50%	100%
603717.SH	天域生态	5%	10%	20%	50%	100%	100%
603778.SH	乾景园林	5%	10%	10%	30%	100%	100%
603955.SH	大千生态	5%	10%	20%	30%	50%	100%
平均		5.00%	10.00%	16.92%	33.85%	62.31%	100.00%
东方园林		5.00%	10.00%	10.00%	30.00%	50.00%	10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账龄为2-3年、3-4年、4-5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其他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基本一致。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值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政府或政府平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2)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部分2-3年应收账款尚处于信用期内。因此,公司2-3年应收账款形成实质坏账风险可能性较小,将此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认为10%。

2022年,公司账龄为3-4年、4-5年、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15.18%、19.17%、18.54%,占比较2021年末有所增长。公司对应客户基本为政府平台公司或PPP项目设立的SPV公司,资信状况良好。PPP项目工程款回收在项目建设期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在项目建成后回购期,SPV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回购款或除项目运营收入外的政府差额支付款。PPP项目总投资已通过人大决议,基本上全部纳入政府中长期财政预算,